

北京建筑大学清洁生产审核项目(2019年)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 ZTXY-2019-F22627)

采 购 人: 北京建筑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 标 邀 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31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9
第六章 采购需求	76
第七章 评标标准	85

第一章 投 标 邀 请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受北京建筑大学委托，对“北京建筑大学清洁生产审核项目（2019年）”所需的下述全部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招标编号：ZTXY-2019-F22627

二、招标范围和预算金额：

（一）招标范围：清洁生产审核服务，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二）预算金额：人民币叁拾万元整（人民币30万元）。

三、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500元；如需招标文件附件格式电子版（不含技术参数），每份50元。只接受现场报名。招标文件及电子版售后不退。

四、购买招标文件时间和地点：

（一）时间：2019年10月17日起至2019年10月24日止（节假日休息），每天8:30-16:30（北京时间）。

（二）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37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11层1103室。

五、投标时间：2019年11月7日上午8:30—9:00（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六、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19年11月7日上午9:00（北京时间）。

七、投标、开标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37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11层1113室。

八、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九、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十、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与我公司联系（请以信函或传真的形式）。

采购人：北京建筑大学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永源路15号

联系人：刘老师

电 话：010-61209117

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03 室

邮政编码：100022

联 系 人：王文姣、王师安、鲁智慧

电 话：010-51908151

传 真：010-51909075

电子邮箱：xinyuan0500@163.com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 明

（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1. 本项目采购人：本招标文件《第一章》中所示采购人。
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3. 采购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所有相关服务。
4.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5. 投标人：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6. 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是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投标：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2）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4）已在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投标人。

7. 如第一章《投标邀请》中允许联合体采购，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采取其他手段谋取中标。一经发现，其投标人资格将被取消。

10.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

11. 投标人不得实施下列法律禁止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有权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 (1)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2)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3) 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6)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7) 提供虚假证明材料谋取中标的；
- (8)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9)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10)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11)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2)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3)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二) 资金来源

根据发改委文件精神，项目费用根据《北京市清洁生产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最高补贴金额来进行支付。招标单位在审核结果公示前不提前支付任何费用、不承担任何额外费用、不承担项目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费用。北京市发改委对审核项目完成上会评估，在发改委网站发布北京建筑大学通过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需提交补贴申领材料的公示时，招标单位根据《北京市清洁生产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最高补贴金额，在发改委将补贴资金拨付给招标单位后，招标单位再行支付给中标单位。本次招标所签订的合同金额仅作参考，最终支付金额，依据最后发改委补贴金额为准。

(三)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无承担投标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四) 适用法律

本次采购属服务类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招标文件

(一) 招标文件构成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共分为七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采购需求

第七章 评标标准

2. 投标人应当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

（二）招标文件复核

投标人必须检查招标文件的页数，如果发现有任何缺漏、重复或不清楚的地方，必须立即通知采购人，以便及时纠正上述缺漏、重复或不清楚的地方。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包括投标须知、合同条件、采购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完全满足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责任由投标人自负。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投标语言的使用

1. 投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服务项目进行投标，也可以只对其中一包或者几包服务进行投标，但不得将一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拆开投标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及通用图形符号。

3.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和买方就有关文件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投标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语言书写，如未规定，以中文为准。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响应内容应附有“投标须知资料表”中规定语言的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二）投标文件构成

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按 A4 幅面装订（须以左侧胶装形式装订，封面装订材料不限，但必须装订紧密，不得松动、散落。），须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本文件《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内容。

2. 所有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招标文件要求的）均应当为合法、有效文件，否则将被按无效投标处理。

3. 上述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4.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

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报价

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采购是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服务的行为。

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分项报价说明表（附件3）上标明投标有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3. 投标人须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具体需求，针对每一服务内容，逐一分项报价。

4.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当在开标一览表中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可以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者可以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导致其投标无效。

5. 投标人要按开标一览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6. 投标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四）投标保证金：不涉及。

（五）投标有效期

1. 投标应在规定的开标日后的90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

以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撤销，但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4 份，《开标一览表》 1 份, 电子版 1 份【U 盘或光盘，加盖公章并签字人签字后的投标文件正本的扫描件（PDF 格式）及电子版（Word 格式）各1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 开标一览表、“电子版”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2. 《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签字人（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应填写全称。

3. 授权代表须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参考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等修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作为无效修改。

5.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6. 投标人公章是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手签字或签名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应分开单独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箱）中，且在密封袋（箱）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

样。未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标处理。

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箱）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未提交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其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标处理。

3. 所有密封袋（箱）上均应：

（1）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投标地址。

（2）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分包号、招标编号和“在____（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在密封袋（箱）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4. 所有密封袋（箱）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5. 包装文件袋和密封的封面参考格式如下。

参考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包
	在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6.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加写标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二）投标截止期

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递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投标地址，并在现场领取签收回执。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

五、开标及评标

（一）开标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投标邀请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1）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投标人因故不能派代表出席开标活动，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4. 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文件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二）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进行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整个项目的评标工作。

（三）投标文件的审查与澄清

1. 投标文件的审查。

（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①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

②截止时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

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现场查询打印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④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如投标人提供的信用记录查询截图与实际情况不符，作为虚假投标处理。

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显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时间按处罚结果执行，但不受区域限制（财库〔2015〕150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2）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 投标文件的澄清

（1）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投标人澄清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3）算术错误将按以下规定修正：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四）投标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1.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

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于关键条款，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投标有效期、适用法律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 比较与评价

1. 经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办法，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 废标

- (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①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②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③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④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 1. 开标之后，至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止，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 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非法干预、影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

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确定中标

（一）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二）确定中标人

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的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招标。

（三）中标通知书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公告。

2. 中标通知书是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签订合同

1. 中标人应当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否则按开标后撤销投标处理。
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

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五）履约保证金：不涉及。

（六）保密和披露

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采购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者评审有关人员披露。

（七）腐败和欺诈行为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中标人在本次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实际履行过程中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1）“腐败行为”是指在采购过程中或者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通过提供或者变相提供、接受或者变相接受、索取或者变相索取任何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2）“欺诈行为”是指中标人在采购过程或者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恶意串通、虚构事实，损害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权益及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后恶意串通投标，人为地使投标丧失公平竞争性，扰乱招投标公平竞争秩序的行为。

2. 在采购过程或者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发现被推荐的中标人在本采购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应当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解除已经签订的采购合同。

（八）询问、质疑

1. 询问

(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如询问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2) 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投标人可向采购人提出。

2. 质疑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备注：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①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②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③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投标人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如质疑答复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3. 投标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 投标人进行质疑时，应当书面提交质疑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及电子版一份（word版）。

5.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该日期为送达我公司项目负责人的日期）。

6.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备注：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投标人撤销质疑的，需要提交有效签署的书面撤销材料。

8. 质疑投标人进行虚假、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向财政主管部门进行汇报。

9. 接收询问、质疑函联系人为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联系人，联系电话为文件第一章中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联系人的联系电话，地址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地址。

（九）招标代理服务费

1.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 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为支票、汇票或现金等。

3. 中标人如未按以上规定办理招标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4. 具体收费标准如下：（差额累计法）

费率 中标金额 (万元)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以上标准计取不足5000元，按5000元收取。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资料表是关于本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当以本资料表为准。

本资料表中（含技术附件）加“*”号的条目为强制性要求。“*”号条目内容若有缺失或者无效，将导致投标视为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该“*”若加在标题处，则该标题下所有涵盖内容均为强制性要求，若加在正文段落处，则该段内容为强制性要求。

招标文件带有“*”符号的条款均为重要技术指标及商务条款，对这些主要技术指标及商务条款的任何偏离将视为**无效投标**。

条款号			内 容
章	节	条	
二	一	(一) 6	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是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投标：
		(一) 6(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一) 6(2)	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
		(一) 6(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一) 6(4)	已在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投标人。
		(一)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

			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一) 10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
二	三	(二) 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按 A4幅面装订（须以左侧胶装形式装订，封面装订材料不限，但必须装订紧密，不得松动、散落。），须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本文件《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内容。
		(二) 2	所有投标人的 资格证明文件（招标文件要求的） 均应当为合法、有效文件，否则将被按 无效投标处理 。
		(二) 3	上述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二) 4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按 无效投标处理 。
		(三) 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采购是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服务的行为。
		(三) 4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当在开标一览表中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可以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者可以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

			而导致其 投标无效 。
		(三) 5	投标人要按开标一览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五) 1	投标应在规定的开标日后的 <u>90</u>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视为 无效投标处理 。
		(六) 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4 份,《开标一览表》1 份,电子版 1 份【U 盘或光盘,加盖公章并签字人签字后的投标文件正本的扫描件(PDF 格式)及电子版(Word 格式)各1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版”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六) 6	投标人公章是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手签字或签名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作 无效投标处理 。
二	四	(一) 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应分开单独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箱)中,且在密封袋(箱)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未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其 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标处理 。
		(一) 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箱)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未提交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其 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标处理 。

二	六	(一)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四) 1	中标人应当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u>30</u>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否则按开标后撤销投标处理。
		(五)	付款方式： 根据发改委文件精神，项目费用根据《北京市清洁生产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最高补贴金额来进行支付。招标单位在审核结果公示前不提前支付任何费用、不承担任何额外费用、不承担项目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费用。北京市发改委对审核项目完成上会评估，在发改委网站发布北京建筑大学通过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需提交补贴申领材料的公示时，招标单位根据《北京市清洁生产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最高补贴金额，在发改委将补贴资金拨付给招标单位后，招标单位再行支付给中标单位。本次招标所签订的合同金额仅作参考，最终支付金额，依据最后发改委补贴金额为准。
		(八) 1	询问 (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如询问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2) 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投标人可向采购人提出。
		(八) 2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

二	五		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九) 1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九) 2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办法和标准按照投标人须知第六节(九)条执行，向中标人收取。
	五	(四) 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u>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u>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 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①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②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③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④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五)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u>无效投标处理</u>。
	其他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illegible]

项目名称：北京建筑大学清洁生产审核项目（2019年）

委 托 方：北京建筑大学

受 托 方: _____

(乙方)

签订地点： 北京

签订日期: 2019 年 月 日

甲方：北京建筑大学（以下简称“甲方”）

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清洁生产审核办法》、《北京市清洁生产管理办法》、《北京市“十三五”时期节能降耗及应对气候变化规划》等相关法律、政策、法规及规划要求，进一步推进清洁生产项目实施和清洁生产绩效评估，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北京建筑大学清洁生产审核项目（2019年）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合同如下：

1. 项目名称：北京建筑大学清洁生产审核项目（2019年）
2. 项目地点：_____
3. 审核服务范围：提供审核准备、预审核、审核、方案的产生和筛选、实施方案的确定、方案实施、持续清洁生产等清洁生产审核全过程中的技术咨询服务，并编写清洁生产审核报告。

开始日期 2019 年 月 日, 结束日期 年 月 日。

1. 按照清洁生产审核要求组建清洁生产审核领导小组，组织开展单位内部清洁生产审核宣传和培训会议。
2. 按照清洁生产审核要求，提供与清洁生产审核相关的企业基本信息、数据、文件、凭证、检测报告等资料，并确保清洁生产审核所涉及的设备、设施符合相

关要求，各项污染物排放符合排放标准要求（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针对不符合项应进行相应的整改。

3. 与乙方共同研讨确定清洁生产目标，包括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等目标。
4. 提供相应的配合人员，为乙方审核人员开展现场工作提供便利条件，如为乙方提供出入便利，配合现场设备测试、数据采集等。
5. 按照合同要求，按时向乙方付款。

四、乙方责任

1. 成立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小组，按照清洁生产审核要求配备相应的审核人员。
2. 编制并向甲方提交清洁生产审核工作方案和工作计划。
3. 根据甲方情况编制清洁生产审核资料收集清单。
4. 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包括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培训、资料收集和整理、现场调研和考察、清洁生产方案的产生与分析、提出持续清洁生产建议等。
5. 完成清洁生产审核报告编制。
6. 乙方进入甲方现场，需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
7. 乙方提交发改委最终报告时，根据 2018-2019 年度的基础数据，向甲方提交详细的节能潜力分析方案。
8. 乙方向甲方提供同类院校的节能数据横向对比分析，以便于招标单位更加清楚了解本单位在同类院校（占地面积、建筑面积、学校总人数等）所处位置，为今后更好的进行节能减排，提供参考依据，更好的完成北京市发改委下达的“十三五”能耗指标，为北京的蓝天贡献最大的力量。

五、总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审核费用

项目合同价款：人民币小写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2. 支付方式

根据发改委文件精神，项目费用根据《北京市清洁生产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最高补贴金额来进行支付。招标单位在审核结果公示前不提前支付任何费用、不承担任何额外费用、不承担项目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费用。北京市发改委对审核项目完成上会评估，在发改委网站发布北京建筑大学通过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需提交补贴申领材料的公示时，招标单位根据《北京市清洁生产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最高补贴金额，在发改委将补贴资金拨付给招标单位后，招标单位再行支付给中标单位。本次招标所签订的合同金额仅作参考，最终支付金额，依据最后发改委补贴金额为准。

3.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支付的款项后5个工作日内为甲方开具等额的正式发票。

六、审核标准

乙方严格按照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审核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1. 全国人大常委会《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 02. 29）；
2. 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3）60号《关于贯彻落实清洁生产促进法的若干意见》；
3.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环境保护部令第38号《清洁生产审核办法》（2016. 5. 16）；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修订）；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8月修订）；
7. 《关于进一步加强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的通知》（2008. 7）；
8. 《关于深入推进重点企业清洁生产的通知》（2010）；
9. 《北京市清洁生产管理办法》（2013）；
10. 《服务业清洁生产审核报告编制技术规范》（DB11/T 978-2013）；

七、工作安全

1.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的现场出入便利，如停车证、临时工作证等。
2. 乙方应遵守甲方相关安全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清洁生产审核，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劳动保护措施。

八、合同保密

为维护双方的利益与安全，除相关主管政府机构部门外，双方均不得泄露在咨询服务过程中发生的参与人员名单、相关技术文件（包括审核意见、审核结论）及因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取得或协助处理的其他需保密信息，双方应对互相提供的一切资料给予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除相关主管政府机构部门外的第三者透露。

九、违约及纠纷

1.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服务成果，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0.05%的逾期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甲方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则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工作。
2. 如因甲方原因（如存在未整改否决项的）导致乙方工作无法正常进行，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十、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成立、效力、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或与本合同的解释、违

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若不能通过协商解决，双方有权向人民法院起诉。

3. 本合同的条款都是独立存在的，不因本合同部分条款无效而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十一、补充条款

_____ //

十二、其他

-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各持贰份、发改委持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建筑大学（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邮编：_____	乙方：_____（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邮编：_____
--	---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机关（专用章）
(签章)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提交文件须知

1. 投标人应当严格按照以下《附件目录》的顺序填写和提交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它有关资料。由于投标文件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者查找不到有效文件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明确填写。

3. 投标文件应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得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以填的项应当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4. 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它有关资料应当真实有效、信息准确，否则将有可能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它有关资料应当按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签字、盖章，否则将以无效投标处理。

6.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审查投标人履行合同的能力。

7. 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存，概不退还。

8. 全部文件应当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二、附件目录

附件1——投标书（格式）

附件2——开标一览表

附件3——投标分项报价说明表

附件4——采购需求偏离表

附件5——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6——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6-1 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

6-2 税务登记证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6-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如果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则附件6-3可以不提供)

6-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

6-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6-6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6-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8 投标人相关单位、相关人员情况声明函

附件7——单位综合情况一览表

附件8——类似项目业绩

附件9——项目组人员

附件10——服务方案及承诺

附件11——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附件12——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附件13——小微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附件14——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附件1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附件16——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如适用）

备注：附件13-16，如不适用，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

附件1 投标书（格式）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全称）授权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_____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我方承诺不是为此招标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4. 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电子文档_____份，另提交开标一览表1份。

5.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一览表。

6. 保证忠实地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 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商务或技术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8. 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9.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10.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2.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且我方知道，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有关部门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它不正当利益的；
-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传真_____

电话_____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人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银行行号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注：除可以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书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将可能导致该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2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总价 (人民币：元)	服务期	备注
小写： 大写：	按照发改委要求需完成的事项，自中标合同签订，至发改委验收通过，并下拨审核资金及支付给中标单位后，整个服务项目方可视为全部完成。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注：1. 此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和附件3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提交（投标文件中需保留）。

附件3 投标分项报价说明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附件4 采购需求偏离表

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和服务条款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采购需求偏离表，否则认为投标人完全接受并执行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	投标文件的应答	偏离（正/负/无）	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附件5 商务条款偏离表

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商务条款及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商务条款偏离表，否则认为投标人完全接受并执行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页码 及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 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的应答	偏离（正/负/无）	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注：本项目中商务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资质条件、保证金、付款条件等。

附件6 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6-1 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

6-2 税务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6-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如果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则附件 6-3 可以不提供)

6-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

6-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6-6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6-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8 投标人相关单位、相关人员情况声明函

附件6-1 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

说明：

1. 投标人是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可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2. 事业单位法人，可提供有效期内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3. 非法人企业，可提供经有权机关有效查验的其他资格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附件6-2 税务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说明：

1. 投标人必须提供税务登记证书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2. 如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则不需提供此项。

附件6-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司盖章：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附件6-4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8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

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可提供本单位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 如投标人无法提供2018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开标前3个月有效，加盖公章）。
3.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4. 资信证明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中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需提交原件。

附件6-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

1. 投标人须提供开标前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2. 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6-6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说明：

1. 投标人须提供开标前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2. 依法免税的投标人，提供证明其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6-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附件6-8 投标人相关单位、相关人员情况声明函

(1) 投标人相关单位一览表

与投标人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	
...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	
...	

注1：如投标人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单位，请填写“无”。

注2：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注3：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2) 投标人相关人员一览表

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下列人员存在利害关系	
1	(姓名、身份证号)
...	
...	

注1：如投标人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人员，请填写“无”。

注2：利害关系指存在下列之一情况的：

①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②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③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④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3) 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备注：供应商须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或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站

(<http://qyxy.baic.gov.cn/>) 登记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要求打印网页并加盖公章。

附件7 单位综合情况一览表

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单位性质		营业范围	
注册资金		单位成立时间	
单位地址		主要联系人	
开户银行		账号	
邮编		电话	
基本情况	包括公司简介、组织机构、业务概述、管理和技术人员组成等。		

投标人(公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8 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合同生效时间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内容简述	委托方联系人、联系方式	完成情况
1						
2						
3						
4						
5						
6						
7						
8						
9						
10						
...		...	...		...	...

注：1. 投标人必须提供能够证明上述案例真实性的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合同详细标的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

2. 所有复印件应清晰，并由投标人单位加盖公章；

3. 不提供复印件的业绩，评分阶段不予以考虑。

附件9 项目组人员

（一）项目经理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资格证书编号					
类似项目工作经验					
用户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日期	在实施或已完成	备注

备注：附项目经理的身份证、学历证、专业资格证书、以往项目经验等相关资料复印件并加盖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二) 项目团队人员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及特长	参加工作 时间及年限	获得相关 资质证书	类似项目 工作经验	本项目 职责分工

备注：附项目团队人员的身份证、专业资格证书、以往项目经验等相关资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10 服务方案及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应包括（但不限于）：

1. 详细的项目服务方案
2. 技术支持和服务内容承诺书
3.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其它文件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11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附件12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招标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中的一种，向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标准和办法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

地 址（邮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 子 函 件：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承诺方加盖公章）

承 诺 日 期：_____

附件13 小微企业声明函

(小微企业提供)

(一)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后附声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企业从业人员人数、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不符合小微企业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二) 小微企业声明函附件（格式）

投标人：_____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_____万元；

资产总额：_____万元。

制造商：_____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_____万元；

资产总额：_____万元。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不符合小微企业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

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14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如为监狱、戒毒企业，须提供声明函）

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 不符合上述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2) 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附件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不符合上述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财政部文件

财库〔2017〕141号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

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附件16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

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在评审时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一、如采购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的，投标人必须为投标产品出具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二、如采购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投标人可以为投标产品出具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在评审时作加分因素。

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关栏目中查询。

第六章 采购需求

（如本章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本部分内容为准。）

1 服务内容

本项目旨在通过资料调阅、现场调研、数据分析、设备测试和专家诊断等方式，全面了解招办单位的能源资源消耗现状、污染物产生、处理处置和排放现状、原辅材料消耗现状等，总结招标单位在节能、降耗、减污、增效方面已取得的成绩，同时查找节能、降耗、减污、增效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针对存在问题的过程开展能量平衡分析、水平衡分析、污染因子平衡分析等，分析挖掘清洁生产潜力，提出切实可行(环境可行、技术可行和经济可行)的清洁生产方案，提升招标单位的清洁生产水平。

具体服务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八方面：

1.1 摸清招标单位基本概况

通过资料收集、现场沟通等工作了解编制招标单位基本情况，包括招标单位成立时间、性质、上级主管部门、规模（大型、中型、小型）、所属服务业类别、经营管理情况（自主管理、委托管理、特许经营、承包经营等）、节能、节水、环保概况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并附相关荣誉图片、从业人数以及从业人员、组织机构、能源环保部门等。

1.2 协助招标单位进行审核准备

- 1) 依据招标单位实际情况及组织机构组建清洁生产审核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明确职责分工。
- 2) 制定清洁生产计划。
- 3) 组织清洁生产启动会、培训会、专题研讨会等，详细讲解清洁生产政策法规、工作流程、绩效等内容。

1.3 开展预审核

1) 梳理招标单位经营（服务）情况

通过资料收集、现场沟通等工作，梳理招标单位审核考察期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产量（数量）、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和主要经济指标；招标单位经营（服务）全过程并标识出主要产排污节点，一般包括：经营（服务）全过程所涉及的各主要经营（服务）流程或方式。

2) 整理汇总主体设施与设备情况

主体设施与设备情况包括以下内容：

- 描述主体设施（如建筑物）的基本情况（如建设年代、竣工年代、占地面积、建筑面积、建筑物高度、层数、层高、节能技术采用情况等）；
- 说明重点系统（如供配电系统、给排水系统、照明系统、制冷系统、供暖系统、燃烧系统、洗浴系统、消防系统、楼宇自控系统和电梯系统等）的设备配备型号、数量、额定功率、运行时间等，并就设备水平、先进程度、维护保养情况进行评价。
- 描述室内新风系统，室内环境质量监测数据与相关场所空气质量标准进行对标分析。

3) 分析原辅材料消耗

收集审核考察期招标单位原辅材料购置、贮存、使用情况，并分析原辅材料购置、贮存和使用过程中存在问题。

4) 评价计量器具配置

对比 GB 17167等相关标准，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情况进行分析评价，包括计量器具配备数量、精度等级、校验情况等，给出能源计量器具一览表，评价各类能源计量器具配置的合理性并绘制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置网络图。

5) 分析能源资源消耗情况

绘制招标单位能源资源消耗流向图，对招标单位近三年逐月能源资源消耗情况进行评价分析。同时，梳理招标单位近年来已开展的节能节水工作，并核实已实施方案效益。

6) 评价能源和水资源管理状况

整理汇总评价能源和水资源管理组织机构和职责、管理制度制定与执行情况、考核指标或限额的制定与执行情况。

7) 分析环境保护现状

环境保护现状分析包括以下内容：

- 单位环境管理现状（包括环境管理机构人员设置、环境管理制度制定与执行情况）；单位是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单位是限期治理项目等；
- 审核考察期单位资源综合利用和环境保护方面开展的主要工作；

- 审核考察期单位的环保处罚、投诉信访、环境污染事件等；
- 主要污染源的分布、种类，污染物种类、产生、环节部位，污染物的浓度、数量、排放量、最终去向和处理方法以及效果；
-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分析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通过污染防治技术和监测情况判断招标单位污染物是否能够稳定达标，若不达标，说明相关原因；
-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及主要污染物减排执行情况，对存在问题进行分析说明；若需要检测，由中标单位负责联系具有资质和认可的单位进行检索，检测费从中标单位的中标的总费用中出。
- 单位的废水、废气、固废等的处理处置、利用情况，包括处理工艺、设备运转率、运行效果，判断污染治理设施是否有效运行（如有中水系统，进行详细说明）；若需要检测，由中标单位负责联系具有资质和认可的单位进行检索，检测费从中标单位的中标的总费用中出。
- 说明单位是否产生危废，若产生，需说明贮存、处置情况，是否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协议，并核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若需要检测，由中标单位负责联系具有资质和认可的单位进行检索，检测费从中标单位的中标的总费用中出。
- 单位噪声的达标情况和采取的控制措施。若需要检测，由中标单位负责联系具有资质和认可的单位进行检索，检测费从中标单位的中标的总费用中出。

8) 分析清洁生产现状水平

依据国家及北京市的地方政策、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行业标准等进行对比分析，查找清洁生产潜力。

9) 确定审核重点并设置清洁生产目标

通过现状分析、对标分析等工作查找招标单位清洁生产潜力较大的环节，确定审核重点并设置清洁生产目标。

1.4 对审核重点开展平衡分析

1) 审核重点概况资料收集及汇总；

2) 分析评价审核重点计量器具情况;

3) 对审核重点进行水平衡分析。

审核重点水平衡分析包括以下内容:

➤按照 GB/T 12452 开展水平衡测试, 并绘制水平衡图, 明确主要用水节点和废水产生点;

➤对水平衡进行计算, 并分析是否在合理的范围内;

➤对水平衡结果进行分析, 描述水的循环利用和流失情况, 并对流失原因进行排查, 对水消耗原因分析汇总制表;

➤与同行业或本单位历史最好水平进行对比并评价(先进/落后、高/低、差距多大), 寻找和发现减少水消耗的清洁生产潜力与机会。

4) 对审核重点进行能量平衡分析

审核重点能量平衡分析包括以下内容:

➤分析范围: 各主要用能部门/环节, 包括电力、煤炭、燃气、燃油、热水、蒸汽等;

➤分析周期: 进行连续一周以上的分析;

➤制定方案: 确定审核重点点位、时间、方法;

➤绘制能量平衡图, 明确主要用能节点;

➤对能量平衡进行计算, 并分析是否在合理的范围内;

➤针对能耗大、损失高等部位与原因进行分析, 寻找清洁生产潜力和机会并对能源消耗原因分析汇总制表;

➤与同行业或本单位历史最好水平进行对比并评价(先进/落后、高/低、差距多大), 以寻找和发现减少能源消耗的清洁生产潜力与机会。

1.5 产生和筛选清洁生产方案

通过现场审核、水平衡分析结果、能量平衡分析结果、污染因子平衡分析结果, 结合行业专家技术咨询、同行业先进技术水平、招标单位范围内各种途径收集到的清洁生产合理化建议等整理筛选清洁生产方案, 并对清洁生产方案进行分类汇总。

通过建议筛选和权重总和计分排序等方法对易产生的清洁生产方案进行筛选。

1.6 确定清洁生产方案

1) 备选方案可行性分析

① 方案介绍

对方案名称、方案类型（节能、降耗、减排、综合利用）、方案内容（方案实施前的现状、存在的问题以及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方案与清洁生产及循环经济的符合性等情况进行分析说明。

② 技术可行性分析

说明该方案采用的技术，包括技术原理、方案服务流程、方案涉及设施、设备、主要指标等，与国家节水、节能、节材、降耗和综合利用等政策的符合性，以及论证在国内外同行业中的先进性、成熟性、安全性、可靠性和适用性。

③ 环境可行性分析

采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法对该方案实施后产生的直接环境效益和间接环境效益进行预测。直接环境效益包括但不限于资源和能源节约量、污染物减排量；间接环境效益根据节能量等折算成污染物、温室气体的减排量。若需要检测，由中标单位负责联系具有资质和认可的单位进行检索，检测费从中标单位的中标的总费用中出。

④ 经济可行性分析

经济可行性分析包括投资估算和重要财务指标计算等内容；根据判决准则，利用财务指标判断该方案在经济上是否可行。

⑤ 备选方案的可行性结论

综合技术可行性、环境可行性、经济可行性分析评判结果，确定该方案是否可行。

2) 推荐最佳的中/高费方案

根据可行的中/高费方案技术、环境、经济的评估结果对方案进行排序，推荐最佳的中/高费方案。

1.7 方案的实施

1) 方案实施情况

方案实施情况包括以下内容：

① 已实施方案情况；

② 拟实施方案情况，绘制拟实施无/低费、中/高费方案统计汇总。由中标单位负责完成审核需要的提交的各种方案；若涉及到费用，从中标单位的总费用中出。

2) 已实施方案成果汇总

① 整理汇总已实施方案（含无/低费、中/高费方案）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汇总表；

② 分析清洁生产方案实施前后清洁生产指标变化；

③ 将已实施方案清洁生产指标值与清洁生产近期目标值的对比表，说明清洁生产目标实现情况；与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或清洁生产标准对比，说明清洁生产水平提升情况。

3) 拟实施中/高费方案成果预测

① 编制中/高费方案实施计划表，并对方案名称、负责实施部门、负责人及实施时限的进行相关说明；

② 编制拟实施中/高费方案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成果预测汇总表，并进行相关文字说明，并对拟实施中/高费方案清洁生产指标变化预测；

③ 将拟实施中/高费方案清洁生产效益与清洁生产中（远）期目标值进行对比，预测清洁生产目标实现情况；与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或清洁生产标准对比，说明清洁生产水平提升情况。

4) 全部方案实施后成果预测分析

全部方案实施后成果分析包括以下内容：

① 分析汇总本轮审核全部方案实施后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汇总表，并进行相关文字说明；

② 将本轮审核全部方案实施后清洁生产效益与清洁生产中（远）期目标值进行对比，预测清洁生产目标实现情况；与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或清洁生产标准对比，预测清洁生产水平

提升情况。

1.8 持续清洁生产

- 1) 健全完善清洁生产管理机构
- 2) 健全完善清洁生产管理制度
- 3) 制定持续清洁生产计划
- 4) 说明持续清洁生产宣传培训工作计划
- 5) 协助招标单位对满足要求的中/高费清洁生产方案进行资金申报等工作

2. 需要重点落实的工作

- 2.1 对西城校区和大兴校区各排水口污水进行检测：
- 2.2 对西城校区和大兴校区锅炉房各锅炉废气进行测试：
- 2.3 对西城校区和大兴校区各食堂餐饮油烟进行检测：
- 2.4 对西城校区和大兴校区厂界噪声进行测试分析。

以上四项若需要检测，由中标单位负责联系具有资质和认可的单位进行检测，检测费从中标单位的中标的总费用中出。

3. 特殊要求

3.1 为了验收通过，所有审计过程中，涉及到的检查检测费等均由中标费用中出；

3.2 本次清洁生产为了给学校带来切实可行的建议和意见，针对审计提到的中高费方案，提出切实可行的、完备的、详细的方案，保证本次清洁生产审核成果可作为制定学校“十三五”期间以及后面中长期规划的基础资料；

3.3 在实施过程中，凡是需要申请上级专项经费支持的，以中标单位为主学校配合的模式整理、报送、申请、联系、组织材料和方案等一条龙的服务模式进行；

3.4 审查过程期限内，协助学校整理市教委、发改委、统计局等各上级要求的各种自查报告的撰写、整理和报送工作

4. 满足招标单位文档撰写要求：一是在能源计量器具配备齐全的情况下，按年度、季度、月度、单体建筑等进行用能分析，有图表化统计分析方法、有详细文字表述；二是取不同季节

的某月按照时间段进行能耗数据统计分析，揭示能源利用现状及浪费原因，利用图表及文字等表述，三是统计分析要求有原因、有过程、有结论的分析。

5. 其他要求：一是，中标单位提交的文档材料需征求招标单位要求，并按照招标单位要求；二是，采购单位根据实际节能工作需要，依据实际节能工作需要，从有利于招标单位取得节能共成效为目的，根据招标单位节能要求撰写对招标单位实际节能工作产生真正效用的综合性分析材料；三是，其他未尽事项，双方协商确定。

5.1服务期限：按照发改委要求需完成的事项，自中标合同签订，至发改委验收通过，并下拨审核资金及支付给中标单位后，整个服务项目方可视为全部完成。

5.2服务地点：招标单位内所辖的所有设备设施及附属物。

第七章 评标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五、开标及评标”、“六、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一、资格审查内容

序号	项目	投标人		
1	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			
2	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6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7	近三年投标人无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8	投标人相关单位、相关人员情况声明函			
9	信用记录			

二、符合性审查内容

序号	项目	评审合格标准
1	投标文件	1. 未出现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由授权代表签署时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授权委托书；递交的投标文件齐全。
2	投标报价的有效性	1. 递交一份内容相同且只有一个有效投标报价。 2. 报价未超过本项目预算批复金额或最高限价。 3. 报价未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投标人能合理说明或者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未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不合理的。
3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4	附加条件	不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三、评分标准（满分100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价格部分 (10 分)	10	(1)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总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监狱、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价格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2	服务方案 (65分)	65 需求理解 (10分) (1) 能源资源消耗现状理解全面, 充分理解本项目工作内容, 得2分; 有欠缺, 得1分; 否则0分。 (2) 污染物产生、处理处置理解全面, 充分理解本项目工作内容, 得2分; 有欠缺, 得1分; 否则0分。 (3) 排放现状理解全面, 充分理解本项目工作内容, 得2分; 有欠缺, 得1分; 否则0分。 (4) 原辅材料消耗现状理解全面, 充分理解本项目工作内容, 得2分; 有欠缺, 得1分; 否则0分。 (5) 其他方面理解全面, 充分理解本项目工作内容, 得2分; 有欠缺, 得1分; 否则0分。 现状分析及总结 (12分) (1) 分析本项目工作内容总结北京建筑大学在节能方面已取得的成绩, 同时查找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全面准确, 得3分; 有欠缺, 得2分; 否则0分。 (2) 分析本项目工作内容总结北京建筑大学在降耗方面已取得的成绩, 同时查找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全面准确, 得3分; 有欠缺, 得2分; 否则0分。 (3) 分析本项目工作内容总结北京建筑大学在减污方面已取得的成绩, 同时查找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全面准确, 得3分; 有欠缺, 得2分; 否则0分。 (4) 分析本项目工作内容总结北京建筑大学在增效方面已取得的成绩, 同时查找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全面准确, 得3分; 有欠缺, 得2分; 否则0分。 问题分析方案 (8分) (1) 针对存在问题的过程开展能量平衡分析, 全面准确, 得4分; 有欠缺, 得2分; 否则0分。 (2) 针对存在问题的过程开展水平衡分析, 全面准确, 得4分; 有欠缺, 得2分; 否则0分。 清洁方案 (25 分) 分析挖掘清洁生产潜力, 提出切实可行的清洁生产方案: (1) 环境可行性分析 (8分) 方案详细全面, 得2分; 有欠缺, 得1分; 否则0分。 方案合理, 得 3 分; 有欠缺, 得 2 分; 否则 0 分。 方案针对性强, 得 3 分; 有欠缺, 得 2 分; 否则 0 分。 (2) 技术可行性分析 (8分) 方案详细全面, 得2分; 有欠缺, 得1分; 否则0分。 方案合理, 得 3 分; 有欠缺, 得 2 分; 否则 0 分。
---	---------------	--

			方案针对性强，得 3 分；有欠缺，得 2 分；否则 0 分。 (3) 经济可行性分析 (9分) 方案详细全面，得3分；有欠缺，得2分；否则0分。 方案合理，得 3 分；有欠缺，得 2 分；否则 0 分。 方案针对性强，得 3 分；有欠缺，得 2 分；否则 0 分。
			项目组人员配置 (10分) (1) 项目经理 资质齐全、经验丰富得2分；有欠缺得1分；否则0分。 注：提供项目经理身份证、学历证、专业资格证书、以往项目经验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 项目团队其他成员 人员数量配置充足得2分；有欠缺得1分；否则0分； 人员配备合理得2分；有欠缺得1分；否则0分； 项目团队其他成员资质齐全得2分；有欠缺得1分；否则0分； 项目团队其他成员经验丰富得2分；有欠缺得1分；否则0分。 注：提供团队其他成员身份证、专业资格证书、以往项目经验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3	业绩 (10分)	10	类似项目业绩 综合比较各投标人近 3 年（自 2016 年 7 月至投标截止日）与本项目相似的项目业绩，须提供合同签字页。 每提供 1 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满分 10 分。
4	节能潜力 分析方案 (15分)	15	节能潜力分析方案 (15 分)： 根据一个季度的基础数据，提交分析方案。 (1) 在能源计量器具配备齐全的情况下，按季度、月度、单体建筑等进行用能分析，有图表化统计分析方法、有详细文字表述； 详实、具有可执行性得 5 分；详实、可行性一般得 3 分；不详实、可行性较差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2) 取不同月按照时间段进行能耗数据统计分析，揭示能源利用现状及浪费原因，利用图表及文字等表述； 详实、具有可执行性得 5 分；详实、可行性一般得 3 分；不详实、可行性较差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3) 统计分析要求有原因、有过程、有结论的分析； 详实、具有可执行性得 5 分；详实、可行性一般得 3 分；不详实、可行性较差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注：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涉及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